

##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許清煥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67005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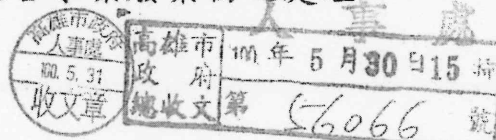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4月14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30285號函辦理。
- 二、查貴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其中組織規程第2條及編制表置副廠長2人部分，基於業務性質相近之同層級機關相當職務配置之衡平，經本院本(100)年3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191號函核復，不予備查，並修正為1人且先予適用在案。
- 三、茲據貴府函稱略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該廠之業務型態分為「公有公營」及「公辦民營」二種，編制員額112員，辦理原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仁武焚化廠之業務，管理總面積合計達27.79公頃，每日設計處理垃圾焚化量總計3,150公噸，為全國最大垃圾處理機關，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外，亦包含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10061

為應業務運作，確需置副廠長 2 人等語。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職務列等應考量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訂定，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立法目的，係為齊一機關組織結構及職稱、官等職等、員額等組織編制相關事宜，且該制度之設計，主要著眼於機關職務結構之合理妥適及同層級機關間之結構衡平，是機關組織編制高低官等職務之配置，與上述因素密切相關。審酌該廠於縣、市合併改制後，辦理原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仁武焚化廠之業務，確較同層級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繁重，是以，該廠置副廠長職務員額 2 人一節，同意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中 閣 長 院